

## 曝光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朱海涛迫害法轮功恶行

【明慧网】

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朱海涛二零二四年一月任职以来，大连市法轮功学员至少有5人遭非法判刑。



朱海涛

朱海涛任抚顺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期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别有26名、18名、16名、24名，合计84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二零二三年，朱海涛任职辽宁省政法委副书记期间，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或含冤离世28人，被非法判刑至少121人，被绑架、抄家至少374人次。

朱海涛，男，现年49岁，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辽宁省高级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辽宁省高级法院办公室副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二零一二年三月后，任辽宁省高级法院老干部处处长，省高法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辽宁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等职；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辽宁省抚顺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十月任抚顺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抚顺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零二一年五月，任本溪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二零二三年，任辽宁省委政法委副书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任大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二零二四年一月任大连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市委政法委委员。

辽宁省仍是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朱海涛是辽宁省政法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之一。朱海涛任职期间，为了升官发财，早已把良知出卖给中共，甘心当傀儡，一直执行江泽民迫害法

轮功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以“扫黑除恶”的幌子，非法对法轮功学员构陷审判，并公布法院举报电话。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抚顺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职务犯罪等审判工作会议。抚顺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县区法院院长、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分管领导、审判长，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各刑事合议庭员额法官参加会议。朱海涛强调：“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要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切实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做好相关刑事审判工作。”

**朱海涛任职期间部分恶行：**

◎历经13年冤狱 抚顺许秀云再遭冤判6年

抚顺法轮功学员许秀云，65岁，曾历经13年冤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又被绑架，二零二零年八月被非法关押近一年后，被非法判刑6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许秀云被非法判刑十三年，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二零一五年出狱。

◎抚顺83岁洪淑云遭冤判2年

抚顺市83岁的法轮功学员洪淑云老太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

五日被望花区法院人员到家非法判刑2年，勒索罚金五千元。洪淑云后被劫持至抚顺南沟看守所，体检血压200，看守所不收，她被放回家。之后老人被迫流离失所。二零二一年九月份，她刚回家不久，就被警察绑架至抚顺南沟看守所关押迫害。

◎为百姓送年画 抚顺77岁孙彦智遭冤判5年

二零二零年过大年前，77岁的孙彦智老太太给百姓免费送吉祥年画，遭抚顺东洲区分局龙凤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晚上回到家中。

二零二零年武汉肺炎疫情期间，龙凤派出所警察非法对孙彦智下“监视居住”通知。之后，东洲区法院通知，准备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对孙彦智非法开庭。孙彦智说，我没有犯法，为什么要去接受法院的非法开庭？我在做好人，在救人，这是大善之举，没有必要去法院。随后，老人被迫流离失所了一段时间。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孙彦智在东洲大街三十五路车站等车时，从一辆没有牌照的轿车上下来了五、六个人将老人绑架，非法关押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

后来家人去东洲法院询问孙彦智的情况，没人说开庭的事，其实孙彦智被绑架后没几天，(转下页)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就被偷偷开庭了，并被非法判刑五年。法官是田浩，没通知家人。

### ◎抚顺 71 岁贾乃芝再次遭冤判 5 年 狱中被迫害患肝病

辽宁抚顺市 71 岁的法轮功学员贾乃芝，曾被非法劳教两年，入冤狱十年，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再次被绑架构陷，又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期间检查出肝病大三阳（传染期）。贾乃芝的家属给监狱狱警打电话，了解贾乃芝的身体情况，得知监狱并没有给贾乃芝医治。家属要求保外就医，狱警说办不了。

贾乃芝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当时她身患末梢神经炎，就是大面积肌肉萎缩。医生说得了这个病，从确诊到死亡没有超过一百天的，无药可医，就是绝症。修炼法轮大法后，她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不药而愈，身体恢复健康，她心中对救命的师父无限感恩。她说：如果没有修炼法轮大法，我只有死路一条。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二十多年来，贾乃芝遭受残酷迫害，致使夫离子散，家破人亡。

### ◎无视证人证词 大连孔庆平女士被非法判刑 7 年

被非法关押在姚家看守所已一年半的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孔庆平，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大连市中级法院维持甘井子区法院的一审非法判刑七年、勒索人民币三万元。孔庆平和家人不接受中院审判长郑文龙等的判决结果，四月十日孔庆平委托律师向中级法院再一次递交上诉状。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大连市中级法院召开听证会，孔庆平的律师及家属还有证人胡瑞麟到场。证人胡瑞麟在听证会上向法官董卫阐述，自己并没有看到孔庆平在小区里发放资料，是警察刘远见及另一名警察篡改口供，将字迹潦草的询问笔录让胡瑞麟签字。但是万万没有想到，这竟成了指控孔庆平

最主要证据。胡瑞麟称自己去派出所澄清，要求重新做了口供并全程录像，但是在警察刘远见让他签字时，他看到文字中依然有诬陷孔庆平的字样，因此他拒绝签字，并要求到法院出庭作证。但是大连甘井子区法院以及大连市中级法院依旧不允许证人上庭作证。

六月二日，孔庆平的律师收到大连中级法院再审驳回的通知书，文件内容依然保持之前的说法，没有采用任何上诉时提供的证据以及胡瑞麟的证词。

### ◎大连闫善卫被非法判刑五年

大连市开发区法轮功学员闫善卫，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在开发区滨河公园小区发放救人的真相资料时，被湾里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开发区看守所构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他被大连市普兰店法院非法枉判五年。

### ◎大连市庄河法轮功学员王桂红被逼吃药 遭枉判

大连市庄河法轮功学员王桂红，于二零二四年被构陷到普兰店检察院。五月，普兰店法院在网上视频非法开庭，王桂红被非法判十个月，还被勒索罚款六千元。

在看守所，王桂红被强制洗脑，逼迫交待举报其他法轮功学员，被逼听高音播放的诬蔑法轮功的谎言，她的耳朵被震聋，还被逼吃药。

### ◎大连孙彩艳被非法庭审 刚出冤狱的母亲呼唤良知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孙彩艳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晚被沙河口区南沙派出所绑架，之后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被构陷到沙河口区检察院；她的家人去公安局和沙河口区检察院询问时，被告知已经转到甘井子区检察院，还威胁说要派两个人监管孙彩艳未成年的儿子。近悉，孙彩艳已被非法庭审。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五年的迫害中，孙彩艳一家人屡遭迫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她在自己家被绑架、非法抄家，被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枉判三年三个

月。孙彩艳的丈夫郭琪因修炼法轮大法被中共迫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不幸离世，终年 51 岁。她父亲与公公在迫害中先后离世。

孙彩艳的母亲王玉和（85 岁），被非法判刑三年，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才结束冤狱，却见不到女儿。老人现在半身不遂，行动困难；眼睛有白内障，看不清东西，生活需要别人照顾。王玉和老人呼吁相关法官“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尽可能的抬抬手，使她不要受到进一步的伤害，使我们这个破碎的家庭还有支撑下去的希望。”

多行不义必自毙。据今年一月消息，抚顺市中级法院副院长蔡建忠因涉嫌严重违法被查。蔡建忠表面上是因涉嫌严重违法被查，实则，是因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因果报应。朱海涛若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其下场一定是可悲的。其前任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李威因迫害法轮功早已遭恶报在狱中了。◇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知道吗？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人就能被烧死。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